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固原高平路加油 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9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邀请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固原高平路加油加气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夏固原市高平路和固胡路西北角，项目东邻固胡公路，西侧为空地，南邻高平路，北侧为永康乐大药房，所在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6^{\circ}02'41.96''$ ，东经  $106^{\circ}17'19.49''$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8008.25\text{m}^2$ ，总投资 2200 万元，主要从事汽油、柴油、L-CNG（压缩天然气）的零售，配置  $30\text{m}^3$ 埋地式汽油油罐 2 个、 $30\text{m}^3$ 埋地式柴油油罐 2 个，油罐均为卧式双层油罐，油罐总容积为  $120\text{m}^3$ ，属于二级加油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固原高平路加油加气站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固原高平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行审（评审）发【2017】18 号批准该项目的环评。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12.1 万元，本次验收概算环保投资为 2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3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固原高平路加油加气站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加油站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未建设事故应急池：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则》GB50156-2012（2014 年版）未明确要求加油加气站内设置应急事故池。

2、供热：项目供热由电暖气供热变为市政集中供热：变更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市政供热管网已接通，故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3、消防设施数量上增加：变更原因是根据厂区实际建设内容，配置完整的消防器材；

4、一套集中式油气回收系统：变更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 4 套。

5、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变更为油罐废渣清理每 3 年一次，清理后的废渣由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拉运进行处置，站内不进行暂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应当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施工期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篷布遮盖、设置围挡等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无随意倾倒或堆放现象，施工噪声达标排放，经咨询有关部门，施工期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和环境污染事件。

#### (二) 运营期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排水管网。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灌注过程、加油作业环节、储油罐呼吸及跑、冒、滴漏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卸油装置和汽油罐呼吸阀处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在加油机处安装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 4 套。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油、加气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加油加气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其噪声强度值在 70~90dB(A) 之间。项目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在加油站入口处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标识牌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渣，清理后由有资质的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废气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 (二) 废水

生活污水所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本项目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各污染治理设施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内部环保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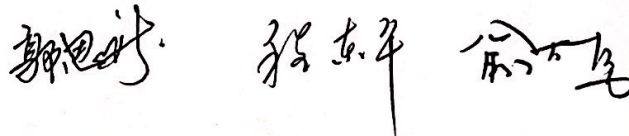
## 六、主要完善点

- 1、完善环保制度和管理台账;
- 2、加强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验收组长:



验收成员:



2019年10月19日